

# 《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有关规定,框架协议采购是专门针对规范多频次、小额度政府采购活动的全新采购方式。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经过深入调查研究,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供应商未签订框架协议、未按期报送产品信息、未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及服务等实际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一方面依据框架协议加强规范入围供应商的履约行为,为供应商的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政府采购的效率和品质,确保采购人能够获取到更加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办法》的发布对于推动本市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起到积极作用。

##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部分。

第一章总则。共 5 条。明确了《办法》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供应商定义、名词解释及职责分工。《办法》适用于由市交易中

心对本市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框架协议的签订、解除和延期。共6条。明确了框架协议的签订、退出、解除及延期等情形。

第三章入围产品及服务管理。共4条。明确了供应商及委托的代理商在电子卖场上发布、补充和维护信息的要求、产品及服务的供应要求、升级换代的条件。

第四章采购合同管理。共4条。明确了供应商及委托的代理商应当坚持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市交易中心建立反馈评价机制，并将反馈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第五章框架协议履约管理。共4条。明确了市交易中心依据框架协议，采用日常检查和实地检查的方式，对供应商及委托的代理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章违约责任管理。共6条。明确了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附则。共2条。《办法》由市交易中心负责解释。